

2016-2017 学年第 2 学期工程硕士（在职）选课说明

一. 根据所学专业的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请登录校网→人才培养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→专业学位管理→培养方案查询并提交；网上选课请登录校网→人才培养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→专业学位管理→工程硕士选课。

本学期课表登陆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→研究生公告→课程表栏查询，结合本学期实际开设的课程进行选课。

二. 分清所选课程的类别：公共课程、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、必修环节四个环节；

三. 学分数要求：

每生总学分数 ≥ 32

四. 课程设置：

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	考核形式
公共课程	第一外国语(931301)	4	=9 学分	考试
	自然辩证法(930601)	2		
	专业外语(804130)	1		
	信息检索(933101)	1		
	知识产权(930603)	1		
基础课程	基础课程 2 门	≥ 4 学分		考试
专业课程	专业课程（专业优选课和全校专业课）	≥ 17 学分		考试
必修环节	专题讲座	=2 学分		考查

五. 必修环节

1. 开题报告 2.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

六. 2015 级以前工程硕士本学期个人培养计划如有修改，首先网上重新修订培养计划，然后再选课。网上完成选课后(开学第二周以前)，从网上各打印 1 份个人培养计划、1 份选课表，导师签字、本人签名(进修生只需本人签字)后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 17:00 下午 5:00 以前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9228#。

七.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（教学周 11-15 周）

八.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之前请与导师勾通（导师电话可从刘老师处查询，查询电话：02866367461）

信息学科与技术学院

2017 年 5 月 8 日